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
並按根據供股
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a)接獲278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4,836,235,72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65%；及(b)接獲129份涉及合共1,783,090,39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16%。綜合計算，合共接獲407份涉及合共6,619,326,12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6.81%。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僅供識別

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合共652,493,449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予該等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即合共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此外，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已申請或促使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議決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合共383,712,338股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以及就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分別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紅股發出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以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謹此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刊發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章程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a)接獲278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4,836,235,72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65%；及(b)接獲129份涉及合共1,783,090,395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16%。綜合計算，合共接獲407份涉及合共6,619,326,12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6.81%。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合共652,493,449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八(8)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予該等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即合共1,132,003,144股供股股份。此外，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已申請或促使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192,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鑒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議決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合共383,712,338股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本類別內獲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總數為計算基準而 配發之概約百分比
21 to 80,000,000	128	322,740,162	佔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約 21.5196% (下調至最接近之股數)	69,452,337	21.5196%
1,460,350,233	1	1,460,350,233	佔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約21.5195%	314,260,001	21.5195%
	<u>129</u>	<u>1,783,090,395</u>		<u>383,712,338</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及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	141,500,393	21.69	1,461,486,073 (附註1&2)	22.40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510,993,115	78.31	5,063,448,948	77.60
	<u>652,493,508</u>	<u>100.00</u>	<u>6,524,935,021</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約1,461,486,073股經調整股份包括(a)鄧先生持有約9,342,110股經調整股份；(b)執行董事兼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游女士」)持有約9,342,100股經調整股份；(c)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持有約34,172,220股經調整股份；及(d)致力有限公司持有約1,408,629,643股經調整股份。致力有限公司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鄧先生為鄧氏家族信託創辦人，而游女士則為受益人。
2. 約9,342,110股經調整股份、約9,342,100股經調整股份及約1,408,629,643股經調整股份分別由鄧先生、游女士及致力有限公司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如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故有關分配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引用於鄧先生、游女士及致力有限公司及個別實益擁有人。因此，分別分配予鄧先生、游女士及致力有限公司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乃基於猶如鄧先生、游女士及致力有限公司分別為單一股東之估計，並可予調整。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以及就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分別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紅股發出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獲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日期)起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所附所有認購權而將另行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另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另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623,354	7.4500	20,386,954	2.054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9,107	8.7310	468,066	2.4082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	294,557	1.4115	1,067,889	0.389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3,040,000	0.8100	11,021,241	0.2234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自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30%

自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進一步歸屬30%

自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餘下40%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購股權調整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佈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附錄及補充指引進行。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